附件7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中共灵寿县委宣传部　　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执行数（至2022年底）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	县委宣传部	4	4	0	100	无
	农村文化建设（农家书屋）	县委宣传部	27.9	27.9	0	100	无
	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	县委宣传部	50	50	0	100	无
	农村公益电影放映、老放映员生活补助	县委宣传部	85.204	85.204	0	100	无
	宣传思想文化发展资金	县委宣传部	80	80	0	100	无
	文明城市创建\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费用	县委宣传部	10	10	0	100	无
	重点媒体刊物征订费用	县委宣传部	9.78	9.78	0	100	无
	2022年度省级文化产业引导资金（河北山泰雕刻艺术升	县委宣传部	50	50	0	100	无
	2022年度省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（河北漫山花溪谷	县委宣传部	200	200	0	100	无
	自收自支人员经费	县委宣传部	26.74	26.74	0	100	无
	陈庄歼灭战旧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改陈布展资金	陈列馆	20	20	0	100	无
	陈庄歼灭战陈列馆运行费用	陈列馆	15.8	15.8	0	100	无
	旧址服务中心专项经费	陈列馆	2	2	0	100	无
	陈列馆、烈士陵园物业费维护费	陈列馆	9.16	9.16	0	100	无
			590.584	590.584			